

考场规则

1.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严格执行北京市及北京大学医学部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。
2. 住宿在医学部校园外考生应于11月7日由医学部西门、南门出入医学部校园。考场位于逸夫教学楼内，所有考生由逸夫教学楼西门南侧进入考场。考场位于逸夫教学楼631、702教室的考生由逸夫教学楼南侧电梯或楼梯到达考场教室楼层。考生应在开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（或学生证、听课证）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入座后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以备查对。考试开始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
3. 考生于逸夫教学楼西门处测量体温，如有体温异常，请按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暂时调整休息后进行复测，复测后请听从工作人员安排是否进入考场或其他处置。进入考场后，应立即在自己所在位置就坐，减少走动，避免聚集。
4.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稿纸、资料、通讯工具或有存储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。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入场。凡被发现在考场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、数码产品者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5. 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考生不得拆启试题。
6. 考生答题需使用蓝（黑）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书写在答题纸上，试题中写明需在答题卡上做答的，应将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。

答案书写在试题上的一律无效。填涂答题卡须使用 2B 铅笔。字迹要工整清楚，填涂要规范，不得使用涂改液。

7. 考生除在答题纸上填写规定的项目外，不得做其它任何标记，否则答卷作废。
8. 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60 分钟。
9.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
10. 考生不得偷看、夹带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，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，一经发现均按作弊处理。
11.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题、答题纸、答题卡装入原试题袋内。经监考人员核查无误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，试题、答题纸、答题卡不得带离考场。